证券代码: 873414 证券简称: 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 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 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义务人") 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 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北交所") 其他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办理信息 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 上市规则》及北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证券交 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四条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 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 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 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

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 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 第十条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 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上述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 **第十三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 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 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四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 **第十五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六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 监局和北交所。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及时上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将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以及北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之日起生效。

>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